|  |  |
| --- | --- |
| **法規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http://locallaw.moj/LawContent.aspx?id=FL039300) ( 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修正 ) | |
|  | |
|  | |
| [1](http://locallaw.moj/LawContentExtent.aspx?LawID=FL039300&LawNo=1&ItemID=19267&Amddate=20111227) | 一、為兼顧公益及人民權益，規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  署）選任鑑定人之作業流程，提昇鑑定水準，促進行政執行業務之順  附件一  利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
| [2](http://locallaw.moj/LawContentExtent.aspx?LawID=FL039300&LawNo=2&ItemID=19268&Amddate=20111227) | 二、經分署轄區內地方法院評選列為法院得選任之鑑定人者，得向分署申  請列為得選任之鑑定人，參與分署各項鑑定估價業務。分署於必要時  ，得囑託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鑑定意見。  前項申請列為得選任之鑑定人，應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及相關證  明文件向分署申請，分署受理申請時，由秘書室彙整，每年一次提請  評選小組評選。評選小組之組成由分署長指定，其人數為五至七人。  經評選小組列為得選任之鑑定人者，應由秘書室造冊，由評選小組決  定選任之方式，其方式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已列為得選任之鑑定  人，經評選小組議決不適任者，不得列入得選任為鑑定人之名單。已  選任之鑑定人，分署得撤換或變更之。 |
| [3](http://locallaw.moj/LawContentExtent.aspx?LawID=FL039300&LawNo=3&ItemID=19269&Amddate=20111227) | 三、分署選任鑑定人時，以評選小組決定選任之方式為之。但有下列情形  之一，得不受其限制：  （一）執行標的特殊，行政執行官認有另行選任之必要者。  （二）執行標的特殊，經移送機關、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宜委由專  業鑑定人鑑定者。  （三）擬選任之鑑定人無鑑定執行標的之業務項目或資格者。  （四）擬選任之鑑定人有公司停業、辦理解散登記、經主管機關撤銷、廢  止其登記或其他相類情形者。  前項但書情形，應由承辦股簽請分署長決定之。 |
| [4](http://locallaw.moj/LawContentExtent.aspx?LawID=FL039300&LawNo=4&ItemID=19270&Amddate=20111227) | 四、鑑定人應提出鑑定書。  分署認為必要時，得命鑑定人、或受囑託鑑定之機關、團體指定人員  到場說明。  前項情形，到場人員不得請求日費、旅費或其他報酬。  除有不可歸責事由外，鑑定人應於移送機關（債權人）繳納鑑定費用  後十日內，將鑑定書送交分署。但須附都市計劃使用分區證明者，應  於二十日內將鑑定書送交分署。  鑑定書應以Ａ４紙張製作，並包括下列內容：  （一）鑑定書之封面或內頁，應詳細記載鑑定日期、鑑定人之住址、電話  及鑑定費用總額。  （二）鑑定書之不動產附表格式，應與分署拍賣公告之附表格式相同。  （三）不動產鑑定書須載明下列內容（如附件二）：  1.權利標示：含債權人、債務人、抵押權人及他項權利人。  2.土地坐落：地段地號、應有部分之比例及面積（平方公尺及坪各  若干）。  3.建物坐落：門牌號碼、建號、已登記面積及未登記面積（分別及  合計各若干）。  4.構造及樓層：材質（如磚造、鋼筋混凝土造等）、總樓層及所屬  樓層。  5.鑑定依據：對鑑定標的價額判斷之基礎。如有特殊情事，例如海  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火災受損等等，務必記載明確。  6.鑑定價值。  7.扣除土地增值稅後之淨值。  8.鑑定標的有無門牌整編之情形。  9.土地、建物之鑑估分析表。  10.環境概況分析表。  11.他項權利分析表。  12.土地增值稅計算表。  13.標的物現況照片：宜包含標的物前、後、二側之立面及臨路狀況  ，並應以手勢、箭頭等符號註明標的物之位置。若標的物為公寓  大廈之一樓、頂樓或透天厝時，照片須能判斷一樓、頂樓有無增  建部分。如有無法拍攝之情形，應以文字、圖片或其他適當方法  表明標的物之現況。  14.鑑定標的之位置略圖，並以手勢、箭頭等符號註明標的物之位置  。  15.鑑定標的為土地時，須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其都市  計畫使用分區證明。  16.鑑定標的為建物時，須附建物登記簿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及建  築改良物平面圖。  17.土地或建物現狀如有因分署未發現之特殊狀況，而影響拍賣結果  者，應併陳明。例如土地現已為道路使用；土地上有油槽、祠堂  、墳墓或倒置廢棄物；建物內有自用電梯等情形。  18.建物有打通使用或占用鄰地情形。  19.建物有增建部分未經查封者，應一併鑑價並記明其事由。  20.農林作物種類如有多筆，應分別標示各筆土地上作物之數量及價  值，暨作物鑑價依據之相關資料。  21.鑑定時發現有附屬車位者，應標示之。  22.鑑定標的須特別應買條件者，如原住民保留地等，亦併註明。  23.鑑定標的所屬區段之成交行情簡表或訪談紀錄（坐落、面積、每  坪單價）。  24.鑑定價值低於一般市價或土地之公告現值者，應陳明理由。  25.分別拍賣或合併拍賣之建議。 |
| [5](http://locallaw.moj/LawContentExtent.aspx?LawID=FL039300&LawNo=5&ItemID=19271&Amddate=20111227) | 五、鑑定標準：鑑定人除依國內相關鑑定法令、鑑定專業知識等，為公正  誠實、謹慎適當之鑑定外，並應特別注意下列情事：  （一）鑑定標的之實際構造與登記簿記載不符時，仍應按實際構造情形為  鑑定。  （二）鑑定價格宜與鑑定當時之市價相當。  （三）鑑定標的是否有因地區之繁榮或沒落、商業之興盛或衰敗、環境四  周狀況或其他有形、無形之特殊因素，而影響鑑定標的之價值高低  。  （四）分署特別指定之事項。 |
| [6](http://locallaw.moj/LawContentExtent.aspx?LawID=FL039300&LawNo=6&ItemID=19272&Amddate=20111227) | 六、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報酬，均併計於鑑定費用內。鑑定人應於鑑定  前，向移送機關（債權人）收取。  分署選任鑑定人後，應通知被選任之鑑定人，並副知移送機關。移送  機關（債權人）未於通知送達後五日內繳納鑑定費用，鑑定人應即向  承辦股陳明。 |
| [7](http://locallaw.moj/LawContentExtent.aspx?LawID=FL039300&LawNo=7&ItemID=19273&Amddate=20111227) | 七、分署應訂定鑑定費用之收取標準，其標準由評選小組評定後，報請分  署長核定。  前項鑑定費用之收取標準，得請移送機關（債權人）表示意見，並參  酌當地之經濟、物價、工資情形及轄區內地方法院鑑定費用之收取標  準等因素訂定之（如附件三）。  移送機關（債權人）如認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得由分署邀集鑑  定人協議；如協議不成，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 |
| [8](http://locallaw.moj/LawContentExtent.aspx?LawID=FL039300&LawNo=8&ItemID=19274&Amddate=20111227) | 八、稅金及規費應由鑑定人自行負擔，不得另外收取。 |
| [9](http://locallaw.moj/LawContentExtent.aspx?LawID=FL039300&LawNo=9&ItemID=19275&Amddate=20111227) | 九、鑑定書內容不實或錯誤，致生損害者，鑑定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 [10](http://locallaw.moj/LawContentExtent.aspx?LawID=FL039300&LawNo=10&ItemID=19276&Amddate=20111227) | 十、鑑定人遇有非法阻撓鑑定及相關情事，得向分署或有關機關報請處理。 |
| [11](http://locallaw.moj/LawContentExtent.aspx?LawID=FL039300&LawNo=11&ItemID=19277&Amddate=20111227)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12](http://locallaw.moj/LawContentExtent.aspx?LawID=FL039300&LawNo=12&ItemID=19278&Amddate=20111227) | 十二、本要點奉署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Top](http://locallaw.moj/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39300)

vv